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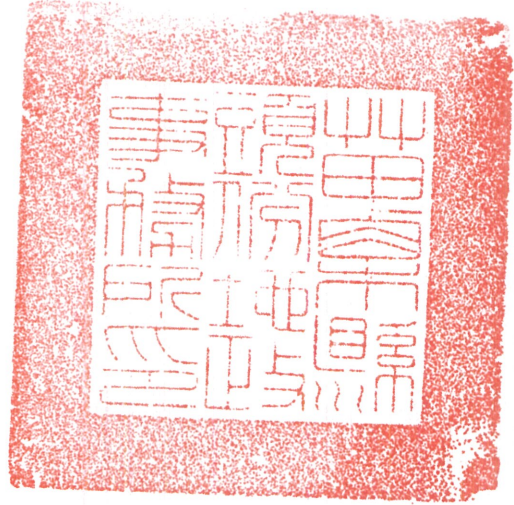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30002083A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

主旨：公告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鄭鈺君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所113年4月12日收件頭地資字第2847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13年4月12日起至民國113年5月13日止）。
- 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請登記
- 四、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劉嘉銘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3年頭地資字第028470號

姓名：鄭鈺君

頁次：第 1 頁 \ 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蟠桃段忠孝小段	0591-0000 地號	1081.0	所有權 10000分之71	101年頭地資土字第 007308號	
頭份市	蟠桃段忠孝小段	0592-0001 地號	88.0	所有權 10000分之71	101年頭地資土字第 007309號	
頭份市	義民段	0803-0000 地號	550.87	所有權 10000分之69	101年頭地資土字第 007307號	
頭份市	蟠桃段忠孝小段	01956-000 建號	78.22	所有權 全部	106年頭地資建字第 001060號	
頭份市	義民段	00649-000 建號	22.16	所有權 全部	101年頭地資建字第 001227號	